



检验检测报告

HLJC-ZL-0145 H/1

报告编号: HL-20210520-001

样品类别: 水质

委托单位: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青岛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

检验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---		
样品类别	水质		
样品状态	瓶装液体		
委托单位	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联系人	高本健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沂源县城瑞阳路1号		
受检(取样)单位	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联系人	高本健
受检(取样)地址	山东省沂源县城瑞阳路1号		
取样日期	2021.05.28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日期	2021.05.28 ~ 2021.06.21		
执行标准	---		
检测项目	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主要仪器见第2页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第3页 ~ 第4页		
备注	---		

编制:

李利

审核:

高广标

批准:



第1页共5页



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主要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	使用仪器
pH 值	GB/T 6920-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	—	SX-620 pH 酸度计 (HLJC-218-12)
氨氮	HJ 535-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	TU-1901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(HLJC-93-2)
动植物油类	HJ 637-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	JL BG-125 红外测 油仪 (HLJC-28)
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4mg/L	25mL 酸式滴定管
色度	GB/T 11903-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	2 倍	50mL 比色管
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0.5mg/L	JPB-607A 便携式溶 解氧测定仪 (HLJC-285)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4mg/L	AUW220D 岛津分 析天平 (HLJC-27)
总氮	HJ 636-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mg/L	TU-1901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(HLJC-93-2)
总磷	GB/T 11893-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TU-1901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(HLJC-93-2)
总氰化物	HJ 484-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 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-吡啶啉酮 分光光度法	0.004mg/L	TU-1901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(HLJC-93-2)
急性毒性*	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/T 15441-1995	—	DXY-3 型智能化生 物毒性测试仪
总有机碳**	HJ 501-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0.1mg/L	TOC-2000 总有机 碳测定仪 (SFJCYQ-268)
备注	标*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, 经客户同意, 分包至湖北祺美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, 且项目在其资质范围内, CMA 编号为 2015172084U; 标**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, 经客户同意, 分包至水发(山东)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, 且项目在其资质范围内, CMA 编号为 181512340396。		





检验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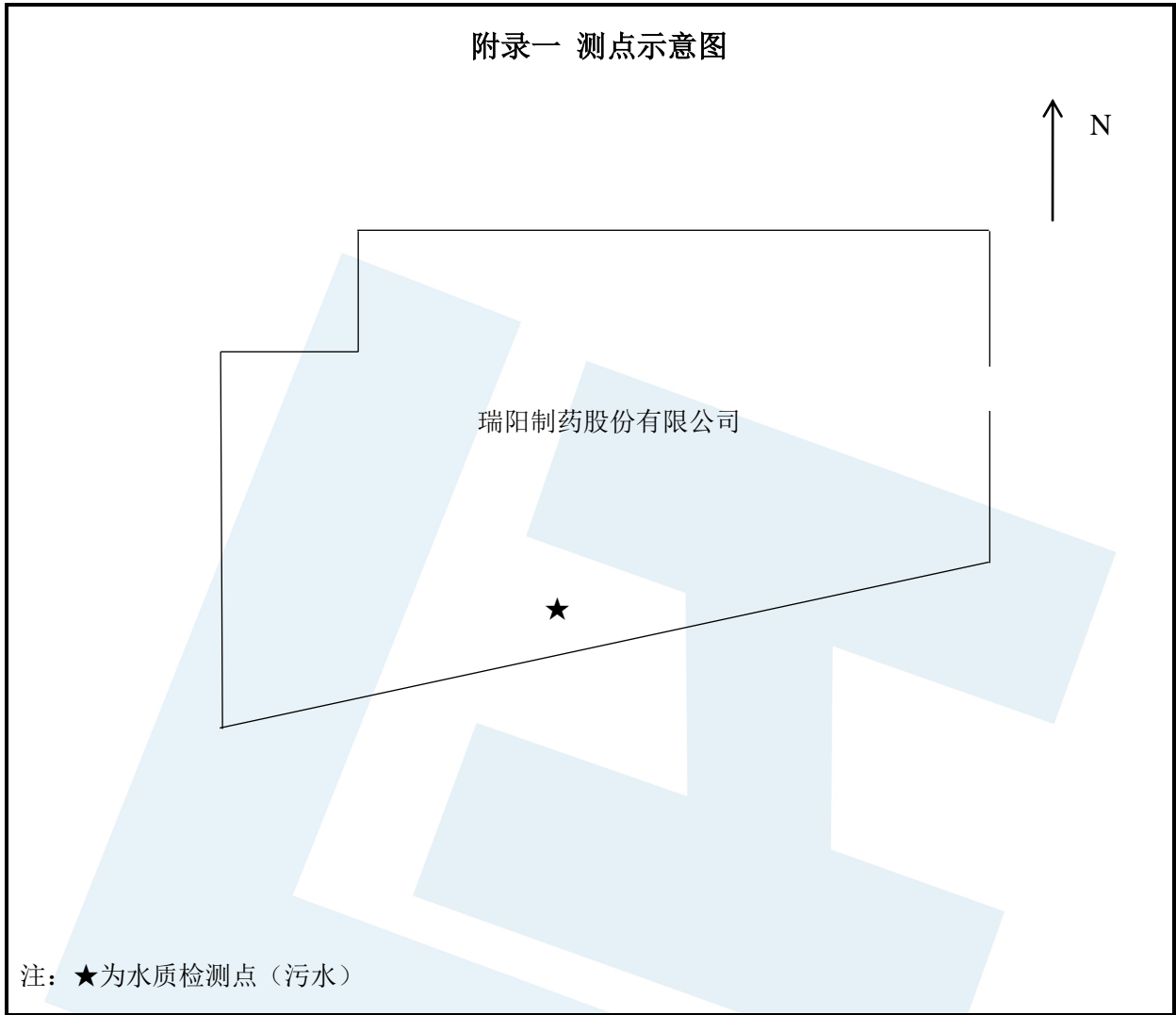
二 水质检测结果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备注
		厂区废水总排口			
		2021.05.28			
		9:58	12:40	13:35	
pH 值	无量纲	9.10	9.14	9.17	---
氨氮	mg/L	8.04	8.09	7.90	---
动植物油类	mg/L	0.28	0.10	0.19	---
化学需氧量	mg/L	68	70	72	---
色度	倍	16	16	16	---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24.9	28.4	27.4	---
悬浮物	mg/L	52	55	59	---
总氮	mg/L	20.8	20.7	21.1	---
总磷	mg/L	0.26	0.17	0.19	---
总氰化物	mg/L	0.007	0.008	0.007	---
急性毒性*	mg/L	0.01	0.03	0.02	---
总有机碳**	mg/L	12.7	13.7	14.6	---
备注	---				





检验检测报告

附录一 测点示意图



~~~~~本报告结束~~~~~





# 检验检测报告 声明

1. 报告无测试方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无骑缝章无效;
2. 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;
3. 报告涂改无效;
4. 委托方对报告如有异议, 应于电子签章报告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向测试方提出盖章书面异议, 并将盖章扫描件发至报告对应委托合同提示的测试方邮箱 (其他方式无效),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或复印件, 逾期未提出异议, 则视为验收合格;
5. 报告结果仅对采样样品负责, 由测试方采集的样品, 测试方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;
6. 报告未经测试方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;
7. 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均属无效。

本  
报  
告  
有  
效

